

清水源 50 号 B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

管理人：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杨皎

一、 情况简介

1. 基本情况

清水源 50 号 B 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由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，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正式成立。

由于全部投资者发起赎回，2017 年 11 月 3 日为本基金的终止日，终止日基金份额总额：49,086,521.48 份。

2.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本基金从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期，由管理人、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管理人决定将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向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全部财产。

二、 资产处置、负债清偿及财产分配（单位：元）

科目名称	期末余额	备注
资产：		
银行存款	31,670,374.24	
应收利息	1,375.4	本计划终止时托管账户应收利息相关款项归投资人所有，截至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以按照年利率 1.15% 进行预提，由管理人自有资金进行垫付，销户结息后将利息直接划至管理人账户，管理人不必出具划款指令，实际结息金额与产品账面计提利息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。
负债：		
应付销售服务费	39,096.33	
清算费用	100.00	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、维护费等，合计预估为人民币 100 元，清算费用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基金结息等尾款划转产生的银行费用，由管理人承担。
财产分配：		
资产净值：	31,632,553.31	
单位净值：	0.644424423	

最终返还给本基金持有人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管理人：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7 日



附件 1:

招商证券托管部:

产品清算时管理费、业绩报酬、投顾费等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。

费用类别	户名	账号	开户行
产品账户销户尾款	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37070100100307966	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
销售服务费	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41556014962	中国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

(本文以下无正文)



资产托管人: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7 年 11 月 3 日